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(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子系統除外)
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獲選配服務個案的輪候資料

1. 日間服務*(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劃分)

地區	*輪候性質*	*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(月·年)*	
		展能中心	*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(申請輔助就業服務除外)*
中西區	正常 優先	1.2026 -	7.2026 -
東區	正常 優先	4.2025 9.2018	8.2026 10.2018
南區	正常 優先	7.2025 -	8.2026 -
灣仔	正常 優先	6.2026 -	7.2026 -
離島	正常 優先	7.2025 -	10.2025 -
觀塘	正常 優先	4.2026 7.2024	8.2026 6.2023
西貢	正常 優先	8.2023 -	7.2025 -
將軍澳	正常 優先	2.2026 -	8.2026 -
黃大仙	正常 優先	10.2025 6.2018	8.2026 -
九龍城	正常 優先	4.2026 -	8.2026 6.2026
旺角	正常 優先	4.2026 -	12.2025 12.2023
深水埗	正常 優先	12.2025 7.2018	6.2026 7.2018
油麻地	正常 優先	9.2022 -	10.2025 -
北區	正常 優先	8.2025 4.2019	7.2026 11.2018
大埔	正常 優先	1.2025 11.2017	3.2026 -
沙田	正常 優先	6.2026 6.2018	9.2026 -
馬鞍山	正常 優先	7.2024 -	9.2026 -
葵涌及青衣	正常 優先	6.2026 -	6.2026 -
屯門	正常 優先	1.2026 -	9.2026 -
荃灣	正常 優先	6.2026 -	8.2026 -
元朗	正常 優先	5.2026 -	5.2026 6.2024
天水圍	正常 優先	10.2025 4.2019	8.2026 -

**因應優化職業康復服務措施，所有庇護工場已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。*
如申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，轉介者可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。如向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申請輔助就業服務，轉介者或申請人亦可直接向服務單位提出。
註 1：只顯示有服務申請之地區的輪候資料。
註 2：所顯示之優先日期為該區最近一次編配優先服務的申請日期；申請優先編配一般不會接受地區選擇。

2. 日間服務*(按服務單位的地區劃分)

地區	*輪候性質*	*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(月·年)*	
		展能中心	*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(申請輔助就業服務除外)*
中西區	正常 優先	1.2026 -	7.2026 -
東區	正常 優先	4.2026 9.2018	8.2026 10.2018
南區	正常 優先	1.2026 -	8.2026 10.2018
灣仔	正常 優先	6.2026 -	7.2026 -
離島	正常 優先	6.2025 -	1.2024 -
觀塘	正常 優先	4.2026 7.2024	8.2026 6.2023
西貢	正常 優先	- -	6.2026 -
將軍澳	正常 優先	3.2024 -	6.2026 -
黃大仙	正常 優先	4.2026 6.2018	5.2026 6.2008
九龍城	正常 優先	12.2025 -	7.2025 6.2026
旺角	正常 優先	- -	- -
深水埗	正常 優先	4.2026 7.2018	9.2026 11.2021
油麻地	正常 優先	4.2026 -	10.2025 -
北區	正常 優先	8.2025 4.2019	9.2021 11.2018
大埔	正常 優先	1.2025 11.2017	8.2025 11.2018
沙田	正常 優先	6.2026 6.2018	7.2026 -
馬鞍山	正常 優先	- -	1.2026 -
葵涌及青衣	正常 優先	6.2026 -	6.2026 -
屯門	正常 優先	5.2026 -	9.2026 -
荃灣	正常 優先	5.2026 -	9.2026 -
元朗	正常 優先	- -	2.2025 6.2024
天水圍	正常 優先	10.2024 4.2019	1.2025 -

**因應優化職業康復服務措施，所有庇護工場已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。*

如申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，轉介者可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。如向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申請輔助就業服務，轉介者或申請人亦可直接向服務單位提出。

註 1：只顯示有服務申請之地區的輪候資料。

註 2：所顯示之優先日期為該區最近一次編配優先服務的申請日期；申請優先編配一般不會接受地區選擇。

3. 智障／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

服務類別	*輪候性質*	*性別*	*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註1(月·年)*					
			中心區域					
			香港島/離島	*東九龍*	*西九龍*	*荃灣／葵涌及青衣*	*沙田／大埔／北區*	*元朗／屯門*
嚴重智障人士宿舍	正常註2	男	10.2012	1.2012	8.2015	6.2011	9.2015	3.2019
		女	8.2020	6.2020	8.2022	5.2024	4.2024	6.2024
	優先註3	男	7.2026					
		女	7.2026					
中度智障人士宿舍	(單宿舍)正常註2	男	7.2024	2.2026	2.2014	9.2026	4.2024	9.2026
		女	5.2026	9.2026	1.2018	8.2025	8.2023	5.2023
	(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)正常註2	男	12.2014	9.2013	10.2013	4.2012	5.2014	1.2015
		女	9.2016	2.2017	5.2016	7.2011	11.2016	11.2016
	優先註3	男	8.2026					
		女	5.2026					
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	(單宿舍)正常註2	男	不適用	11.2025	不適用			
		女		4.2025				
	(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)正常註2	男	5.2023	12.2020	12.2009	9.2010	8.2026	8.2026
		女	11.2020	2.2026	8.2013	3.2026	8.2025	9.2026
	優先註3	男	12.2025					
		女	11.2025					
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	正常註2	男	5.2026	8.2022	11.2019	7.2026	9.2026	9.2026
		女	12.2025	6.2023	11.2023	11.2025	8.2026	9.2026
	優先註3	男	6.2023					
		女	1.2026					
輔助宿舍	(智障人士)正常註2	男	5.2014	11.2017	5.2015	9.2013	10.2018	3.2017
		女	11.2017	5.2018	11.2015	10.2014	12.2019	12.2020
	(肢體傷殘人士)正常註2	男	9.2025	7.2026	1.2026	不適用	7.2026	3.2023
		女	12.2022	5.2026	6.2026		6.2026	8.2026
	優先註3	男	6.2026					
		女	10.2024					
輕度智障兒童之家(所有區域)	正常註2	男	6.2024					
		女	9.2026					
	優先註3	男	12.2025					
		女	3.2026					

註1：所載資料只作參考用途。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以服務的整體輪候情況綜合計算，並沒有劃分輪候院舍或院舍附設日間康復服務的編配資料。

註 2：所顯示之正常輪候性質的申請日期，只適用於一般申請的情況。個別申請如涉及選擇指定的院舍或區域，所述選配日期未必適用。個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亦會因應服務名額、輪候服務人數（包括輪候期間需要轉換服務的申請人）、服務空缺，以及申請人的選擇意願等因素的轉變而有所變動。因此，會出現個別申請人的申請日期早於上述顯示的「最快獲編配日期」，而仍未獲編配宿位的情況。有關個別申請的查詢，請聯絡個別轉介社工／機構。

註3：所顯示之優先日期為該區最近一次編配優先服務的申請日期；申請優先編配一般不會接受地區選擇。

4. 其他類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

服務類別	*輪候性質*	*性別*	*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(月·年)*
中途宿舍	正常[註1]	男	6.2026
		女	4.2026
	優先[註2]	男	8.2026
		女	6.2026
設有特殊名額的中途宿舍	正常[註1]	男	9.2026
		女	7.2026
	優先[註2]	男	沒有相關申請
		女	沒有相關申請
長期護理院	正常[註1]	男	4.2026
		女	2.2023
	買位計劃[註3]	男	5.2026
		女	5.2026
	優先[註2]	男	5.2026
		女	7.2026
為精神復元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	正常[註1]	男	10.2022
		女	1.2024
	買位計劃[註3]	男	11.2025
		女	2.2025
	優先[註2]	男	5.2025
		女	7.2024
盲人護理安老院	正常[註1]	男	9.2026
		女	9.2026
	優先[註2]	男	1.2025
		女	沒有相關申請

註 1: 所顯示之正常輪候性質的申請日期，只適用於一般申請的情況。個別申請如涉及選擇指定的院舍或區域，所述選配日期未必適用。

註 2: 所顯示之優先日期為該服務類別最近一次編配優先服務的申請日期；申請優先編配一般不會接受地區選擇。

註 3: 為正在「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」中輪候相關服務並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，會按其意願編配至參與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。